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何以担责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利明

当前,人工智能正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重塑我们的生产方式、生活形态以及社会治理结构。在国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必然伴随着法律风险。生成式人工智能也会侵害他人的人格权、知识产权等权益,从而对侵权责任规则提出了一定的挑战。在这方面,首先需要解决两个问题:第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据何种归责原则负责;第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致害中的过错应当如何认定。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过错负责。服务提供者究竟应当承担何种责任,在理论上存在无过错责任与过错责任之争。有人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本质上属于产品,其服务提供者应当如同产品的生产者一样承担无过错责任。显然,生成式人工智能致害不宜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一方面,从民法侵权责任编对无过错责任原则的规定来看,除了替代责任以外,其他无过错责任均以侵权行为或者侵权活动对他人的 人身、财产安全具有较高的危险性为前提,因此这些无过错责任又称“危险责任”。这种危险涉及的是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人类的交互方式决定了其充其量只是向人类提供信息,不可能危及人类的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因而生成式人工智能致害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的无过错责任体系不具相同性与相似性,不宜将生成式人工智能致害规定为无过错责任原则。另一方面,在我国现阶段,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应当秉持审慎包容的态度,尽可能鼓励其发展。如果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一旦产生损害,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可能会不当加重其责任,从而限制AI产业的发展。当前,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面临的最大风险是“卡脖子”技术

现热点·察民生

法治时评

近日,河南郑州一起涉案金额达1700万元的挪用资金案引发社会关注。20岁女孩小朱在担任父亲经营公司出纳期间,将公司资金用于网络打赏及盲盒消费。其父朱先生在发现初期挪用行为后未采取防范措施,直至损失累积至1700万元才带女儿投案自首。“她坐牢就是10年起步,出来都30多岁了。但这1700万元是身家性命,没法跟债主交代,只有被定性为赃款才可能追回来。”4月20日,朱先生陪同其女儿向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投案。警方已介入调查。

朱先生的遭遇确实令人同情,女儿以自杀威胁抗拒家人没收手机,挪用巨额资金打赏,最终因无法跟债主交代,朱先生选择带着女儿自首。他坦言自己的文化水平不高、与女儿缺乏沟通。这种坦诚固然可贵,但各方责任的边界不应因舆论的情绪化表达而模糊。抛开情感上的同情,我们有必要对该起事件的道义与法律

→上接第一版

至此,延安整风运动胜利结束。对于延安整风运动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有着深邃思考:“延安整风就是集中行动,使全党端正了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破除了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明确了今后努力方向,对夺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胜利产生了巨大推动作用。”

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它坚持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

→上接第一版

感动于基层法官的坚韧不拔,雕塑家吴为山专门为法官创作了一件雕塑作品《马背上的法官》,在活动现场亲自赠与了三郎仁青法官。三郎仁青收下后满含深情地说:“这份荣誉不属于我一个人,它属于全国所有扎根一线的基层法官,我们都有着共同的初心。”

每一次出发,都是一次对法治初心的践行;每一次抵达,都是一次对群众期待的回应。“国徽背在身上是沉甸甸的,但我知道山的那边有人在等着我主持正义。支撑我坚持下来的,是老百姓满满的信任,我不能辜

→上接第一版

二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人民法院牢记人民司法为人民,坚持案结事了、定分止争要求,健全分层递进、多元共治解纷机制,注重府院联动、多方协同,推动批量涉民生纠纷案件实质性化解,服务乡村经济发展与基层和谐稳定。如案例4某灌区服务中心与邢某等930户农户供水合同纠纷调解案,人民法院推动构建“多元共治破局—示范规则立标—源头治理固本”分层递进、全链条解纷机制,高效化解群体性涉农水费纠纷,既保障灌区正常运转与农

编者按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将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产生深远影响。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涌现,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人工智能治理,既是保障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的底线要求,也是抢占全球科技竞争制高点的关键举措。在实践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据何种归责原则负责?应当如何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致害中的过错?本栏目特刊发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利明署名文章,敬请关注。

受制于人。在此背景下,解决“卡脖子”风险应采取鼓励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而过度监管或不当适用高标准责任将进一步加剧技术受限问题。因此,在设计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规则体系时,应当以促进自主创新为价值导向,体现出对技术发展的引导与支持。基于这一价值考量,采用过错责任原则符合我国现阶段鼓励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需要,也可以有效协调行为自由保护与权益保护之间的关系,实现对侵权风险的合理规制。

从生成式人工智能引发的侵权纠纷来看,主要涉及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对人格权益和知识产权的侵害。而对此类纠纷,我国民法典仍然采用的是过错责任原则进行处理。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只有在具有过错时,才应当对侵权损害负责。

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时对服务提供者过错认定。一旦确立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采取过错责任原则,就需要确定如何认定服务提供者的过错,以及采用何种标准认定其过错?现代侵权法理论普遍采纳客观过错理论,即以行为人是否违反了客观上的注意义务作为判断其是否构成过错的标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过错认定,也应当依据客观的注意义务标准进行评判,而非依赖其主观意图或认知状态。具体而言,在认定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即是否尽到客观注意义务时,应当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首先,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应当审慎区分服务提供者与训练者、数据提供者等多元主体,分别认定各个主体的过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对“提供者”的界定较为宽泛,可以说涵盖了模型的训练者、部署者以及数据的提供者等多个主体。在实践中,一旦生成式人工智能发生侵权,往往将责任统归于“服务提供者”,这一做法显然过于笼统,难以准确反映各参与方在具体技术流程中所承担的责任进行厘清。

值得追问的是:为何在发现初期挪用行为后,朱先生选择的不是及时干预与专业矫治,而是继续放任?这种决策背后是家庭角色与公司管理角色的混同,是亲情替代制度的惯性思维,更是对子女行为失范的纵容与漠视。正是这种将家庭关系凌驾于企业管理之上的思维方式,以及对子女教育责任的让渡、长期情感缺失,共同酿成了这场悲剧。

从刑法视角审视,小朱的行为已涉嫌职务侵占罪。小朱虽系朱先生之女,但其担任公司出纳职务,负责资金相关工作,具备职务便利条件。其将公司资金用于个人网络消费,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实施了侵占行为,且涉案金额1700万元已达到“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

朱先生坦言,带着女儿自首是为了“跟债主交代,只有被定性为赃款才可能追

延安整风：一次深刻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运动

的正确方向,使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在全党范围内深入人心。

从延安整风运动的思想洗礼,到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带来的思想大解放,再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探索……我们党波澜壮阔的百年奋斗史,是一部以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不断增进党内团结、凝聚

光影映初心 法治护山河

负他们。”三郎仁青的话语在现场久久回荡,也感动了所有在场的人。

根据三郎仁青法官的意愿,这尊雕塑将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代为保管,永久珍藏。

典型事迹故事展示之后,精品力作分批发布。在导演高群书,演员佟大为、侯京健等人的揭晓下,新锐作品、潜力作品、优质影像作品、优质故事作品、精品作品、有力组织单位及评委会年度作品先后亮相。

最高法发布环境资源审判服务保障民生典型案例

业生产,又维护农户合法权益,以个案化解推动系统治理、源头预防,夯实基层治理法治根基。又如案例6某科技公司与李某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创新示范诉讼机制,以个案裁判引领批量纠纷化解,兼顾供热企业合法权益与住户合理诉求,推动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守护群众温暖过冬。

三是规范公共服务秩序,维护能源资源公平善用。人民法院依法规范能源资源

义务及其过错程度。因此,应当将服务提供者与其他主体相区别。

其次,应当区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和用户的过错。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信息交互的特点,其生成相关的结果既依赖于数据来源、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与算法的运用,也依赖于用户所输入的指令以及相关的信息。如果用用户输入的信息本身是虚假的,有可能导致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的信息结果是虚假的。因此,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成立可能是服务提供者与用户综合作用的结果,这就需要要对服务提供者的责任与用户的责任进行区分。实践中,有的用户通过故意输入引导性内容、设置“陷阱性”提示,从而出现诱导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侵权信息或无意中泄露隐私数据的情况。此类情形下发生的侵权,由有过错的用户承担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收到权利人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就损害扩大的部分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再次,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应当充分考虑现有技术的发展水平及其可行性限制。此处所说的现有技术水平是指损害发生时的技术水平,即在损害发生时,服务提供者是否采取了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害的发生,如果其没有采取合理的技术措施避免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的,则应当认定其存在过错。之所以采用损害发生时的技术水平,主要是因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水平可能会不断发展和变化,采用损害发生时的技术水平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的特点,也有利于避免过于加重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同时,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应当将防范成本作为一个关键的衡量因素纳入考量。倘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防范损害的成本极高,则不能轻易认定其存在过错。例如,假设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使用了数量庞大的开放互联网文本和图像数据训练其模型。为了完全避免生成任何可能侵犯版权的内容,有人主张平台在训练前应全面筛查和删除所有潜在的受版权保护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上的图片、文学作品、动画角色、短视频片段等。然而,这种筛查需耗费巨额成本。例如,是否需要与全球数以亿万计的版权作品逐一核查授权状态?如果很多作品并无明确版权标识怎么办?可见这种技术和经济上的防范成本极其高昂。

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亦有具体体现,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平台责任边界:平台应当履行提醒、限额等相应职责,但在个人消费层面,应当充分尊重消费者自主意愿。这一规定体现了立法与监管对技术中立原则的尊重:平台缺乏亦不应被赋予甄别用户资金来源的实质审查能力。将小朱的家庭悲剧归咎于平台监管不力,甚至想用自首退款还债,恐怕不符合技术现实与商业伦理。

司法程序的存在,正是为了在个案中厘清权责、定分止争。在法治框架内理性分析各方权责,既是对法律的尊重,也是对公平正义的坚守。1700万元是一个触目惊心的数字,但它更应成为一个警示符号。警示家庭式经营企业须建现代治理制度,警示父母对于子女的监护责任不可让渡,警示个人行为失范须由自身承担后果。

(作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明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历次党内集中教育都以思想教育打头,层层递进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打牢思想理论基础,吹响凝心聚力的奋进号角。宝塔光辉,映照未来。

阔步新征程,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共同把党锻造成一块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坚硬钢铁,不断奔赴充满光荣和梦想的未来。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

2025年首次举办以来,以生动鲜活的影像形式传播法治理念、展示法治成果,有效激发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热情,为法治文化建设注入了强劲动能。

法治文艺创作的丰硕成果引发了观众的热烈反响。热度背后,是人民群众对法治事业的高度关注,更是对公平正义的热切向往。法治中国“三微”作品经历了两年的沉淀和成长,凭借轻量化、年轻化、常态化的传播优势,已然成为普法宣传既鲜活又接地气的全新载体,也成为赋能法治中国建设、培育全民法治素养的重要力量,更多有温度、有深度、有力量的法治影视精品,正在这里不断汇聚。

公司春节期间擅自停暖、漠视群众供热需求的行为依法作出否定性评价,鲜明传递司法保障民生的价值导向。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部署,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态环境资源与公共服务权益,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实质化解民生领域矛盾纠纷,以公正司法守护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删除所有潜在的受版权保护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上的图片、文学作品、动画角色、短视频片段等。然而,这种筛查需耗费巨额成本。例如,是否需要与全球数以亿万计的版权作品逐一核查授权状态?如果很多作品并无明确版权标识怎么办?可见这种技术和经济上的防范成本极其高昂。

类推适用网络侵权的“通知—删除”规则。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过错,有必要参照适用民法典规定的“通知—删除”规则。所谓的“通知—删除”规则,是指当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关于某一信息涉嫌侵权的通知后,如果未能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从而导致损害扩大或者继续发生,则可能需对该损害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倘若网络服务提供者没有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则应当就损害扩大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将“通知—删除”规则类推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场景,具有一定的正当性和现实必要性。“通知—删除”规则又称为“避风港规则”,其核心功能在于保护网络服务提供者,鼓励互联网发展,促进创新,法律上不应给网络服务提供者施加进行审查并以预防和控制的一般性义务,网络服务提供者只有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之后,才有必要采取相关措施。否则,就会迫使网络服务提供者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审查网络信息内容,从而极大地增加经营成本,这一立法目的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同样适用。尤其应当看到,与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相比,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的是海量信息,而其处理信息是否会造成损害,其输出的结果是否侵害他人权益,服务提供者往往并不知情;若允许用户在发现生成内容中可能存在著作权侵害、人格权侵权或敏感个人信息泄露时,通过通知机制及时提醒服务提供者,并由其根据通知内容采取相应过滤或技术限制措施,不仅有助于提升侵权防控效率,也符合对服务提供者合理责任边界的期待。

挪用千万打赏,责任边界不容模糊

高毅航

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亦有具体体现,该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平台责任边界:平台应当履行提醒、限额等相应职责,但在个人消费层面,应当充分尊重消费者自主意愿。这一规定体现了立法与监管对技术中立原则的尊重:平台缺乏亦不应被赋予甄别用户资金来源的实质审查能力。将小朱的家庭悲剧归咎于平台监管不力,甚至想用自首退款还债,恐怕不符合技术现实与商业伦理。

司法程序的存在,正是为了在个案中厘清权责、定分止争。在法治框架内理性分析各方权责,既是对法律的尊重,也是对公平正义的坚守。1700万元是一个触目惊心的数字,但它更应成为一个警示符号。警示家庭式经营企业须建现代治理制度,警示父母对于子女的监护责任不可让渡,警示个人行为失范须由自身承担后果。

(作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明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历次党内集中教育都以思想教育打头,层层递进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打牢思想理论基础,吹响凝心聚力的奋进号角。

宝塔光辉,映照未来。

阔步新征程,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共同把党锻造成一块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坚硬钢铁,不断奔赴充满光荣和梦想的未来。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

2025年首次举办以来,以生动鲜活的影像形式传播法治理念、展示法治成果,有效激发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热情,为法治文化建设注入了强劲动能。

法治文艺创作的丰硕成果引发了观众的热烈反响。热度背后,是人民群众对法治事业的高度关注,更是对公平正义的热切向往。法治中国“三微”作品经历了两年的沉淀和成长,凭借轻量化、年轻化、常态化的传播优势,已然成为普法宣传既鲜活又接地气的全新载体,也成为赋能法治中国建设、培育全民法治素养的重要力量,更多有温度、有深度、有力量的法治影视精品,正在这里不断汇聚。

公司春节期间擅自停暖、漠视群众供热需求的行为依法作出否定性评价,鲜明传递司法保障民生的价值导向。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部署,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态环境资源与公共服务权益,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实质化解民生领域矛盾纠纷,以公正司法守护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治的温度,藏在水电气热的细节里

→上接第一版

不仅从根源上化解了200多户村民的供用电合同纠纷,依法保护了各方利益,更有力推动了当地农网改造,让安全可靠用电惠及1000多名村民,为乡村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新时代“枫桥经验”赋能：分层解纷里的治理智慧

930户农户拖欠水费,1700余户居民拒交取暖费——这些批量纠纷如果一股脑涌进法院,不仅法官不堪重负,矛盾还可能激化。怎么办?答案是:运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

黑龙江省宁安市,某灌区服务中心因930户农户长期拖欠水费,生产经营难以维系,无奈诉至法院。930户,涉及8个乡镇、96个村屯,每一户农户“不交钱”的背后,都有各自的理由,矛盾成因复杂。

黑龙江省宁安市人民法院的法官没有局限于坐堂办案,而是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启动了一套“分层递进解纷机制”。第一步,“府院联动+分类施策”,人民法院联合乡镇政府、物价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水务部门、财政部门等,逐一走访农户,精准识别出争议焦点,协调物价部门公开成本审计报告,借助农业农村部门推广农业保险等行政手段,有效破解民生保障与合同履行之间的矛盾。第二步,通过“特邀调解+要素式审判”的简易程序处理通道,大幅压缩了123件同类纠纷的审理周期。第三步,“示范诉讼+巡回调解”,选取典型案例辐射化解关联纠纷。最后,法院还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建立毛渠维护长效机制,督促开展涉农收费公示。

最终,930起纠纷全部化解:807件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123件经简易程序快速审结,农户累计交纳水费240余万元。灌区服务中心保住了,春耕生产没有耽误,基层的和谐稳定也得到了维护。

同样的智慧也体现在陕西西安的一批供热纠纷中。某科技公司为20多个小区提供供暖服务,但3个供暖季后,1700余户业主拒交取暖费,矛盾越积越深,公司无奈起诉。住户则抗辩“供暖不达标”。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以“示范诉讼带动多元纠纷化解”的民生案件审理模式,先行审理了其中8件有代表性的“示范案件”。本案就是其中之一:某科技公司诉请业主李某支付供热费3238.72元,李某拿出证据——公司曾因管道问题发布改造公告,证明供暖质量有问题。法院据此酌情判决李某支付供热费1943元。

与此同时,法官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专门开展了“供热服务合同纠纷”主题普法活动,主动与供热公司沟通,反映群众诉求,督促其检修设备、提高供热温度和服务水平。看到示范判决的结果,又感受到企业实实在在的改进,大量住户主动补交了欠费。最终,1700余起案件中,有1689起通过调解、撤诉等方式妥善解决。一场可能引发群体性矛盾的纠纷,消弭于无形。

守护公平善用：司法利剑斩断违规“薅羊毛”

公共资源的优惠政策,本是给特定群体的暖心扶持,却被一些人当成了“薅羊毛”的工具。人民法院通过否定违规获利、支持违约追责,进而实现维护公共政策资源公平性与市场交易诚信度的双重目标。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一家教育机构,按照政策享受了优惠价——从每立方米7.9元降至3.05元。这本是国家对教育事业的扶持。然而,该机构却动起了“歪脑筋”:它擅自将低价取得的自来水转供给周边商户,并按每立方米7.9元的商业水价收取差价。供水公司稽查发现后,双方签订了差价还款说明,协商确认该机构应补交水费差价款2.9万元。但这家教育机构却迟迟未按约定履行。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教育机构的行为不仅构成违约,更直接破坏了公共政策资源的公平性。最终判决该机构支付水费差价款及相应利息。这一判决向社会传递出清晰信号:公共资源不是“唐僧肉”,司法会坚定维护市场诚信与政策公平。

如果说违规转售是“偷油”,那么供热公司除夕停暖就是“断粮”。

天津市某供热公司与某能源公司签订合同,由后者对供热站进行节能改造并负责运营供暖,每个采暖季所收费用全部用于某能源公司的运维费用、能源费用及回收投资款和相应收益;政府供暖补贴由某供热公司和某能源公司按比例分成。然而在2023年除夕前日,某供热公司紧急通知对方购买燃气,确保节日供暖。可到了大年初二,某能源公司因“燃料不足”停止供热、人员撤场。后某供热公司不得已紧急接手,代替供热33天。

合作至此破裂。某供热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双方协商无果,对簿公堂。某供热公司请求确认合同解除并索赔损失,某能源公司则反诉要求支付采暖补贴及相关费用及损失。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能源公司在春节期间停止供热,不仅违反合同约定,更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判决解除《供热系统改造及托管运营合同》。就相关费用问题,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某能源公司需给付某供热公司代为供热33天的采暖费及垫付的水电、设备维护等费用,扣除其应得的供暖补贴后,共计98.4万元;同时,某供热公司也需向某能源公司支付上一个年度的采暖补贴27.5万元。后双方在执行中达成和解。

在这份判决中,法院对某能源公司在春节期间停暖的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否定性评价,千家万户的“暖冬”,被司法之力稳稳托住。

一滴水、一度电、一方气、一捧热,这些最基础的能源资源,承载着千家万户的安稳日子,也检验着社会治理的成色。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这六件典型案例,从危化品资产的稳妥处置到农网改造的实质解纷,从批量供用水合同的“分层过滤”到供热企业责任的司法追问,以清晰的裁判逻辑守护着民生底线,以温润的司法智慧平衡着发展与公平。

未来,人民法院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每一个能源纠纷案件中,既算好“法律账”,也算好“民生账”,让法治的温度,照亮每一次灶火升腾,温暖每一扇窗后的归人。